

FULLGOAL 全球基金系列

註釋備忘錄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註釋備忘錄載列有關 FULLGOAL 全球基金系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為按照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與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7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根據香港法例以傘子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

管理人對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概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聲明。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可得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如有）以及任何其後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併派發。子基金單位僅依據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若給予或作出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在其中一種情況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應視作未獲授權，因而不得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批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資料：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需要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作提出發售或進行招攬。此外，在任何不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以作再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發售子基金單位。

美國：有意投資者尤須留意以下各項：-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相關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牽涉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註釋備忘錄的部分資料乃信託契據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務須留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細閱註釋備忘錄，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註釋備忘錄關於本基金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及／或補充文件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充文件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充文件的條文乃本註釋備忘錄的補充。

查詢

有關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與管理人聯絡。如欲聯絡管理人，投資者可：

- 致函管理人（直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2601 室及 2608 室）；或
-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管理人，電話號碼為+852 3713 3000。

管理人將會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之轉達有關部門，並相應地回覆投資者。

其他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fullgoal.com.hk以獲得更多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最新資產淨值。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釋義	3
本基金	9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10
管理人	10
受託人及登記處	10
託管人	11
認可分銷商	12
核數師	12
其他服務供應商	12
投資考慮因素	13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投資及借貸限制	13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13
證券借貸、售後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風險因素	15
投資於本基金	32
單位類別	32
首次發售	32
最低認購水平	32
其後認購	32
發行價	32
認購費	33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33
申請程序	33
付款程序	34
一般資料	34
發行的限制	35
贖回單位	36
贖回單位	36
贖回價	36
贖回費	36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37
贖回程序	37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37
贖回限制	38
強制贖回單位	39
轉換	40
轉換單位	40
轉換費	40
轉換程序	41

轉換限制	41
估值及暫停	42
計算資產淨值	42
價格調整	44
暫停	45
分派政策	47
累積類別	47
派息類別	47
費用及開支	48
管理費	48
表現費	48
一般資料	48
受託人費用	48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48
費用上調通知	48
開辦費用	48
一般開支	49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49
稅務	51
香港稅務	51
其他司法管轄區	52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52
一般資料	53
財務報告	53
價格公佈	53
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	53
信託契據	54
投票權	54
轉讓單位	55
反洗錢規例	55
利益衝突	55
傳真或電子指示	57
沒收未領取款項或分派	57
市場選時	57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57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57
備查文件	58
單位持有人通知	58
附表 1 – 投資及借貸限制	59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70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72
附錄一 – FULLGOAL 投資級債券基金	74

各方名錄

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直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33 號 19 樓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2601 室及 2608 室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管理人的董事

陳戈
周旭昇
李笑薇
林志松
陸文佳
朱少醒
張峰
張立新
張鵬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管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已定義的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自動交換資料」	下列一項或多項（視乎文義而定）： (a) FATCA； (b) 經合組織《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便利、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使前文(a)至(c)所載事宜得以實施的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的首個會計日期於相關附錄訂明
「會計期間」	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相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翌日起計至該子基金下一個會計日期或該子基金的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止的期間
「行政管理人」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獲委任擔任及現時擔任本基金及／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
「攤銷期間」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相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期間
「附錄」	就子基金而言，載有關於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註釋備忘錄，並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申請表格」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認可分銷商」	任何獲管理人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管理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

	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取消費」	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釐定金額的取消費，即處理取消有關單位的申請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將於相關附錄訂明（如適用於子基金）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在上述(a)、(b)或(c)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託管人」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獲委任擔任及現時擔任本基金及／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託管人的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法團。
「小數位」	就子基金而言，指管理人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有關小數位
「註釋備忘錄」	包括各附錄在內的本註釋備忘錄，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Fullgoal 全球基金系列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任何由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管理人就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進行首次發售而可能釐定的期間，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首次發售價」	管理人釐定在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價格，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已獲轉授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並於相關附錄內訂明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特定類別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據及下文「 投資本基金 - 發行價 」所述的方式計算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國的所有關稅轄區
「管理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管理人的身份）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管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於部分贖回單位時必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認購水平」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將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其後認購額」	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於相關附錄訂明
「資產淨值」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該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或單位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其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概述於下文「 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 」

「付款期」	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單位首次發售期之後該等單位的款項須在該期間內支付，於相關附錄訂明
「QF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條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條所列者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	贖回單位時應付的贖回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贖回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進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贖回要求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管理人與託管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進行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收訖的截止時間，具體載於相關附錄中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贖回價」	贖回單位的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及載述於下文「 贖回單位-贖回價 」
「退款期」	自相關認購日或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在該期間內，相關申請人將因申請被拒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未推出而獲退還認購款項
「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登記處的身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逆向回購交易 」	子基金向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售後回購交易 」	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加上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證券融資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之統稱
「 證券市場 」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證券借貸交易 」	子基金向證券借入對手方借出證券並收取約定費用的交易
「 半年度會計日期 」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本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於相關附錄訂明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子基金 」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 認購費 」	就發行單位應付的認購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 認購日 」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類別而言，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的用於進行該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認購要求的營業日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詳見相關附錄
「 認購截止時間 」	就認購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管理人與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可不時進行銷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收訖的截止時間，具體載於相關附錄中
「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受到審慎監管及監督、最低資產淨值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的金融機構
「 轉換費 」	就轉換單位應付的轉換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 信託契據 」	管理人與受託人於 2025 年 4 月 7 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身份）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一個單位或一個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於相關附錄訂明
「估值點」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

本基金

本基金為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並受香港法例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本基金作為傘子基金成立，其現有的各子基金及／或彼等各自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的規限下，管理人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其他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一個或多個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作為獨立信託成立，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行政管理，且不得用以償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其可能是該類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賬戶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管理人

本基金的管理人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ZX665。

管理人負責本基金的資產管理。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的任何管理職能轉授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若管理人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至少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且本註釋備忘錄及／或相關附錄將予更新以納入該項委任。

管理人可不時為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且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管理人以管理費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可將其資產估值、定價及其他職能轉授予其他人士。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管理人已將其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及定價職能轉授予行政管理人。

管理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其對此可能承擔與其職責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責任或獲得彌償，亦不會就前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信託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合營企業。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保管或控制構成各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登記現金及須登記資產，且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須按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使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得到妥善保管。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該等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人士（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或獲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之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中撥付。

受託人須(A)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被委任以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旗下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代名人、代表、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自為「往來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各往來人士仍然持續適當地符合資格及勝任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若受託人已履行(A)和(B)款所載的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往來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仍須就屬於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往來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受託人不就寄存於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投資而對該等認可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有權就其履行信託契據下或有關子基金的義務、職責或職能或行使其於信託契據下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可能被施加或提出，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或已向或可能向受託人施加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成本、申索、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或要求獲得彌償，以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提出追索，但並無對任何其他子基金資產的追索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其對此可能承擔與其職責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責任或獲得彌償，亦不會就前述責任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管理人全權負責作出與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有關的投資決定。受託人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載於「**投資考慮因素**」一節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並不就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及承擔責任。

除本註釋備忘錄所載受託人資料的披露外，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

作為本基金有關子基金的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負責保管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託管人

本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託管人乃本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將 12 間原屬中國銀行集團旗下的香港銀行的其中 10 間合併，經重組成為 20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的現時形式。

託管人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託管人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全球託管服務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子基金的資產將根據託管人協議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持有。

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亦將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有關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 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

行政管理人負責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其中包括下列職能：

- (a) 處理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 (b)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c) 編製及保存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d) 協助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

認可分銷商

管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認可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可能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及受託人將不負責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之間涉及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相關事宜的任何安排，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然而，管理人在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時將合理地謹慎行事。

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管理人可向該等認可分銷商支付或攤分其所收到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所產生而應向認可分銷商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概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本基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受託人。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子基金的服務。有關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內與子基金有關的附錄。

某些子基金未必有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之用。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況下（例如某子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下行或政局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變化），實際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資產配置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管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與禁制及借貸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各子基金須遵守本註釋備忘錄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

違反投資及借貸限制

若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遭到違反，管理人須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優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證券借貸、售後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若相關附錄有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售後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若符合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妥善減少及應對，則相關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售後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管理人的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政策的概要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表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治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中斷而無法輕易沽出或對沖特定持倉的風險，或相關子基金無法履行財務責任（如投資者贖回）的風險。無法出售特定投資或相關子基金特定部分資產，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及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賣出子基金資產可能對投資者及時贖回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也會對保持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並通過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及監管要求來減輕系統性風險。

管理人擁有風險管理團隊的支援，而該風險管理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人員，以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使風險管理團隊可與管理人一起通過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如必要）持續評估、檢討及決定在短期內採用任何必要措施，應對大規模贖回或結構性受壓的市場狀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所持有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市場流動性、在不同市場狀況下的交易成本、贖回政策、交易頻率、達成贖回及應對資金流出的能力。就此而言，管理人及風險管理團隊會：(i)考慮所持有投資的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及子基金的流動性需求，及(ii)透過定量及定性評估進行持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例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概況、距離到期日時間及發行時間、買賣差價、交易成本、預測資金流量以及過往認購及贖回模式）。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管理人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會持續性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適當地配合子基金有序地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有關壓力測試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及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將提交予管理人的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處理，並將作出的合適措施妥為記錄在案。倘若某項持倉未能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或例外情況加劇，管理人將採取措施，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移除相關資產，以及評估（如必要）運用（及可用）工具以產生額外流動性的需要，以及執行特殊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流程在操作上的可行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不時作定期檢討，並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該等措施為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人可使用下列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實施及維持限制贖回的適當做法，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例如經諮詢受託人後施加贖回上限，將贖回限制於最多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子基金為支付單位贖回的贖回款項而借貸的款項，在任何交易日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10%；
- 於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經諮詢受託人後，暫停相關子基金的單位贖回；及
- 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或扣除財務及銷售費用，以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由於該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會高於或低於在並無作出該調整的情況下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在實踐中，管理人將於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該等工具對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可能缺乏成效。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影響投資者在贖回日贖回投資的能力。

該等措施為尋求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管理人持續審閱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以及相關附錄中所載有關任何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其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子基金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雖然管理人的意向為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並最大限度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會奏效。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對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償還本金。對子基金的投資於性質上與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不同，亦不受可保護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擔保計劃保護。概不保證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內，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實現資本增值。各子基金面臨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註釋備忘錄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入可跌亦可升，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蒙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變化、消費模式改變、缺乏有關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投資者預期變動等因素，這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通常，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更具波動性，並可能經歷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的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實現利潤或避免損失，無論多少。投資的價值及從該等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入子基金的本金。特別是，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如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化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股市下跌時，波動性可能會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長期與理性分析或預期不相符，且可能受到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大額資金流動的影響，並可能因此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股本證券可帶來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亦可能更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視乎難以預測的因素而定。因此，其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本地及全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暫停將導致無法將倉位變現，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發生波動。證券的價格變動很難預測，並且受到供需關係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和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固有的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等因素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到此類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波動，尤其是於短期內。

與小型及／或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使該子基金面臨多種風險，例如市場價格波動加劇、公開可得資料較少、流動性較低及更容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整體而言，相比於大型公司，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更容易因為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波動。

投資於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募股（「**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相比更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開募股（「**首次公開募股**」）所涉及的證券價格往往面臨更大及更難以預測的價格變化。管理人期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募股存在整體交易機會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此類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的交易歷史，可能難以評估與投資或可能投資的首次公開募股證券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證券價格波動加劇。證券、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導致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面臨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未能及時支付其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如果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以並無任何抵押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於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其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須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全面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而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範圍可能不同。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就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看，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其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

給予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根據最近的市場事件或具體進展而進行重估和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降級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有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會因為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被降級。如果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降級與證券有關，則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規限下，管理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處置相關證券。如果投資級別證券被降級為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並且此類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持有，則子基金亦將承受下一段中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與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相比，此類證券通常被視為具有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其價值波動更大，違約概率更高。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此類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太活躍，使得出售證券變得更加困難。該等證券的估值更加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具波動性。

較低評級或無評級企業債券的價值可能受投資者的看法影響。若經濟狀況表現出惡化趨勢，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因為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擔憂加劇及投資者對其的看法而下跌。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該等產品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可能面臨較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它們可能面臨延期及提前償付風險，以及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付款義務未獲履行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以及整個金融市場的價值。債務證券（如債券）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如果利率發生變化，其價值可能會下降。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則子基金的價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價值可能須承受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操作風險。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主要基於提供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然而，在可能無法獲得獨立定價資訊的情況下，例如在極端市況下或第三方來源系統失靈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可根據管理人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為此目的而指定

對該投資做莊的公司或機構的證明進行估值。在這種情況下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

如果市場條件不利，在相關估值時間無法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可採用相關債務證券最新可用的報價估算公平市值。或者，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以允許使用其他一些估值方法來估計此類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屬性非常相似的其他債務證券的報價。由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此估值方法估計的價值未必等於實際清算價格。如證實該估值不正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將會受到影響。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比上市債務證券更難計算。一般而言，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初始價值等於相關子基金在收購時所花費的金額（包括每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置費用），但任何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有資格對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在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有關專業人士可以是管理人。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較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交易可能不透明，且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不會公開展示。該專業人士可能並不了解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交易，所使用的價格可能僅為歷史價格，且可能無法反映有關債務證券的近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產生影響。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並未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該等債務證券已上市，此類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易量可能較低。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此類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在交易該等證券時遭受損失。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股債混合證券，允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了債務證券普遍具有的風險外，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股票風險，並較直接債券投資承受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面臨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了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費用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這些相關基金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這些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儘管管理人進行了盡職調查程序，並對相關基金進行篩選及監測，但無法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滿足所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成功實現投資目標及策略。這些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該等情況下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在管理人的指示下，受託人可出於各種原因為子基金的利益借貸，例如促進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入投資。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受利率上升、經濟下行或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影響的風險。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取用或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再融資。

與亞太區（日本除外）股市有關的風險

該等市場的劇烈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亞太區（日本除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亦會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及相關子基金的政策。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對該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均比較敏感。許多新興國家在歷史上一直受到政治不穩定的影響，這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的證券價值。因為新興市場往往比發達市場更具波動性，因此於新興市場的任何持倉均面臨更高程度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更為成熟的證券市場，且交易量亦遠不及成熟市場。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臨諸多風險，例如市場暫停、外國投資受限及資本匯回受到管控。

還有國有化、徵收或沒收性稅收、外匯管制、政治變革、政府監管、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的可能性，這些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能難以在新興國家的法院獲得並執行判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可能會限制管理人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子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某些國家所適用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標準、實踐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發達國家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能獲得的資訊較少且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發展中國家及某些發達國家對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而言是特大債務人。投資於這些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高度風險，例如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例。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於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國外機構的預期墊付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拖欠款。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達到指定的經濟表現水平或償還到期債務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繼續提供貸款資金的承諾，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如果發生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需參重組有關債務及向有關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国家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果主權國家出現任何不利信貸事件，特別是如果主權信貸評級降級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子

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惡化。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持倉數目及證券發行人數目方面未必充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該等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大於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股票或債券基金，因為該子基金對由持倉數量有限或不利情況導致的價值波動更為敏感，例如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發生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方面的不利情況。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往往不太成熟及可靠，且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然後才能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如果證券公司違約不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可能面臨遭受嚴重損失的風險。如果對手方未能就該子基金交付的證券付款，或者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履行其應對該子基金承擔的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另一方面，證券過戶登記所在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大幅延遲。若該延遲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無法購買或處置證券，則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可能會在當地市場指定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保管於該等市場的資產。如果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則該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如果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投資或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承擔的義務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場外（「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現金存款及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等投資而面臨對手方風險。若某個對手方對其義務違約，且子基金無法就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行使其權利，則子基金可能會經歷價值下跌及引致與證券所附權利相關的成本。子基金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外匯管制變動（如有）及持有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管理人的目標是最大化該子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值的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額外的貨幣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部分尋求透過外匯交易抵銷與該等敞口相關的風險。實施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高度專業化及高度技術化。這些市場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通常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及價格的變化。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外國政府可能

透過對當地匯兌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幣交易的規管進行潛在干預。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資金匯回出現困難。如果子基金無法匯回資金用於支付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則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暫停子基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暫停**」一節。

與人民幣計值類別有關的人民幣風險

子基金可提供人民幣計值類別。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美元或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類別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普遍涉及的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和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運用，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轉變。然而，許多經濟措施都是實驗性或前所未有的，可能需要調整和修改。中國內地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有很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收及結算系統可能未經過充分測試，可能會出現較高的錯誤或效率低下風險。

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稅務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及退還的資本金額。規管稅務的法律將繼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追溯應用，並可能包含衝突和模糊之處。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就子基金可能透過 QFI 制度投資於中國內地而言，子基金能否作出有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取決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以及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定，這些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如果因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失效而導致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交易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成交量較低而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可能存在較大的買賣差價，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相關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有關價值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直投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機構、登記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直投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果中國內地相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的處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具體指引有限。透過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面臨額度限制。如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證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與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其通常包含的條款及條件載明，相比於傳統債務工具，該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或解決主體（倘發行人並非解決主體）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面臨更大的撤銷、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可能包括附有全面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以及符合額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定義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格的工具。

觸發事件的發生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价值嚴重或完全減少。

如果觸發事件啟動，則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價格蔓延及波動。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另請參閱下文「與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及「與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或然可轉換債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這些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附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例子。

與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通常稱為 CoCos），此類債券高度複雜且涉及高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可於發行人的資本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時吸納損失。在觸發事件發生後，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促使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從而可能導致永久或暫時損失所投資本金額。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持續時間任其決定。

或然可轉換債券屬高風險及高度複雜的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且發行人有時亦可能終止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能各有不同，但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以下，或發行人的股價在一定期間內跌至特定水平。或然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面臨的轉換風險的程度。管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須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關隨時對某機構主觀釐定為「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營部門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展開其業務，並要求或促使將或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關決定注資。

取消票息：部分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發行人亦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取消支付，且這種情況的持續時間長度任其決定。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票息支付亦可能須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在缺乏充足可分派儲備的情況下亦可能被暫停。由於有關票息支付存在不明朗因素，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出現波動，而其價格在暫停支付票息時可能急跌。

資本架構倒置風險：有別於典型的資本層級，子基金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不會遭受損失，例如當或然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有別於股本持有人預期會首先蒙受損失的一般資本架構次序。

贖回延期風險：某些或然可轉換債券乃作為永久工具發行，並且僅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能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該等永久或然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被贖回。或然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子基金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未必可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到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然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所承擔的轉換風險。管理人有時可能難以評估或然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受限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管理人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的權益股份。鑑於觸發事件可能屬於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故此被迫出售或會導致子基金遭受一定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被視為複雜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由於或然可轉換債券在相關合資格市場上估值過高的風險較大，因此可能需要調減該資產類別的價值。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全部投資價值，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原本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然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然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

行業集中度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對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可能會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此，與奉行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之表現可能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較大影響。

後償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便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就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或根據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申索，一般次於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務持有人的申索。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環境下，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點經受考驗時，無法確定其將如何表現。

與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後償債務，但若發生觸發事件，可能引致其減記，以及將不再按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排序，從而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衍生工具及結構化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等衍生工具以及預託證券、分紅權，並可能透過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其他工具進行投資，例如分紅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有時稱為「結構化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流動性不足。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該等工具有可能並不時刻完全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該等工具亦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市場風險。此外，相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結構化產品進行投資可能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化產品內含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所承擔的市場風險遠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繳存的款項，所以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高於原本投資金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相關子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市場風險

與有組織的交易所相比，場外市場（其中許多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化產品通常在該市場交易）的交易受到的政府監管及監督較少。此外，一些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許多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場外市場上的交易不能無法享有。因此，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交易義務以及子基金因此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工具（如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化產品）可能流動性不足。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投資市場的波動性一般大於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這些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許可但並無義務運用對沖技術（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術將能夠完全有效地取得理想成果。對沖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的專業知識，而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風險，但未能預計的貨幣、利率及市況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遜色。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持倉之間的完全相關性。不完全的相關性可能妨礙預期的對沖或使相關子基金承受損失的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並可能重大）將由產生開支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流動性風險

相比全球領先的股市，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可能流動性更低且波動性更高，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較為波動。某些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賣出，而這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

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代表子基金獲得的證券可能隨後變為流動性不足。在無法明確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交易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不流通），管理人可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子基金的最新可得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之間出現差異。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如管理人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允價值，管理人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該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倘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調整風險

認購或贖回或會因與買賣相關證券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而攤薄子基金的資產。為抵銷此影響，價格可能會被調整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

價)與該投資最新可得賣出價或買入價(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差額及(ii)財政費用,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將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實屬不可預測。無法準確預測將需要進行此類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會大於或小於實際價格差額及實際引致的財政費用。倘若作出的調整小於實際價格差額及實際引致的財政費用,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倘若作出的調整大於實際價格差額及所引致的財政費用,認購(贖回)投資者將因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而承擔該價格差額及財政費用大於其認購(贖回)活動所引致的實際價格差額及財政費用的部分的撥備。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可以總是或完全避免子基金資產被攤薄。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能對外國所有權或持股施加限制或約束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可能都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影響因素包括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方式、更高的佣金費用、監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依賴等。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可能於日後發生變動。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其監管或稅務變動可能對衍生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相關子基金須遵守的法律規定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本基金或子基金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一節,包括於任何日期,本基金或子基金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資產淨值總額低於該章節所披露的有關金額。如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獲得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單位持有人遭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未全數攤銷的任何成立開支(如開辦費用)屆時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以下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是借入方未能及時歸還所借證券。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延遲收回其證券,並可能招致資本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與售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進行有關證券的售後回購交易。若子基金的對手方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不履行有關責任,則售後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進而令相關子基金面臨不曾預料到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因特定售後回購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對手方的責任獲充足抵押品擔保的程度。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相關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逆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從事逆向回購交易。若根據逆向回購交易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家由於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將尋求出售該等證券，而此行動可能產生成本或延誤。若賣家無力償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盤或重組，相關子基金出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證明其於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相關子基金蒙受虧損。

此外，若賣家未能履行其於逆向回購交易下回購證券的責任，相關子基金因被迫清算其於市場上的持倉而蒙受虧損，且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可能僅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惟相關子基金仍面臨無法變現獲提供的抵押品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面臨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完備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倘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面臨現金抵押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未能履約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一旦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其抵押品，或者若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獲得抵押品，子基金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收回抵押品的風險。

子基金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到的融資費用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樣，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到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蒙受損失。此類損失可能因投資價值下降而出現。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導致在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可供相關子基金向證券借貸對手方歸還的抵押品金額減少。相關子基金須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款項之間的差額，因此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損失。

在售後回購交易中，相關子基金保留其已出售予對手方的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因此，如果該等證券的預定價格高於該等證券在回購時的價值，該子基金必須以預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令其面臨市場風險。若子基金選擇將根據售後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亦須承受因該投資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若子基金將向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收取的融資費用產生的額外收入進行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

付息股票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及過往曾支付股息的證券，不能保證將會在未來繼續支付股息，或按目前的比率繼續支付股息。減少或停止支付股息可能對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分派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派息類別，則可就派息類別作出分派。然而，除非本註釋備忘錄及／或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概不保證會作出該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支付的目標水平。正派息率並不表示正回報或高回報。

在相關附錄所作披露的規限下，分派可從子基金資本中或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若相關派息類別於相關期間的可予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進行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的款額或歸屬於該款額的資本收益。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管理人無意為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對累積類別的投資或不適合為財務或稅務規劃目的而尋求收益回報的投資者。

若子基金擁有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對沖的單位類別（各稱「對沖類別」），則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導致資本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受到更大侵蝕。

跨類別負債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能發行多個類別的單位，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倘特定類別的負債超出該類別所佔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擁有追索權。儘管為內部會計目的，每個類別將建立單獨賬戶，然而倘若該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該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應付其負債），所有資產將用於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而非只限於記入任何個別類別貸項的金額。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清償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增設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特別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在費用方面或會有不同條款。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買入價及賣出價被視為可分別反映上市投資長倉及短倉的公允價值。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

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進行估值。

各子基金的開辦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預期該事項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管理人認為，此項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公正。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就向若干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設立規則。所有該等付款或須按 30% 的稅率進行 **FATCA** 預扣，除非付款的接收人滿足特定要求，令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稅收法》的定義）。為避免根據 **FATCA** 繳付 30% 的預扣稅，若干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成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直接向國稅局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並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外國金融機構並無簽訂外國財務機構協議或遵守相關 **FATCA** 規例，且並未另行獲得豁免，可能須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該外國金融機構作出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及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收益）繳付 30% 的預扣稅。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來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若干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出售財產所得款項及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退還，亦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此外，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定義「海外轉付款」一詞的相關法規發佈之日開始對海外轉付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政府間協議範本二（「**政府間協議**」）。根據該政府間協議範本二，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須向國稅局登記及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其可能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 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一般毋須就向不同意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某些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美國賬戶關閉（前提是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匯總報告給國稅局），但可能須就向不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管理人已就本基金及子基金向國稅局登記為保薦實體，GIIN 為 RUF0AU.99999.SL.344，並已同意代表獲保薦的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預扣、申報及其他 **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被視為管理人的獲保薦實體，並將會被視為非申報香港外國金融機構及被視為已登記的視同合規外國金融機構。

管理人將竭力滿足 **FATCA** 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因不遵循規定而需就其投資繳付 **FATCA** 預扣稅，則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根據 FATCA 繳交預扣稅，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管理人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利益衝突；管理人的其他活動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為其本身及為他人進行的整體投資活動或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及為客戶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 利益衝突**」一節。

大額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如於短期內提出大額贖回，可能需要相關子基金以較原屬合適的速度更快變現證券及其他持倉，以致有可能減少其資產價值及／或干擾其投資策略。另外，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應付贖回要求，因為於任何特定時間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可能投資於市場流動性不足或變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相關子基金規模縮減可能導致其更難以產生正回報或收復損失，原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減低或其收入與開支比率下降。

可持續發展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面臨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可持續發展事件或狀況的範圍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要性及對投資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資產所在地及／或行業。視乎情況而定，可持續發展風險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物理環境風險、氣候變化轉型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的勞工行為、董事會缺乏多元化及腐敗。若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可持續發展風險可導致子基金價值下降，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人可透過參考所在地及／或行業等因素，將與投資機會的性質及風險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審查納入投資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公司可在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地區擁有投資。任何位於沿海地區的投資或會因未來海平面上升或颶風及熱帶風暴頻率增加或嚴重程度加劇（無論該等加劇是否因全球氣候變化或其他因素引致）而受到影響。氣候變化可產生重大的物理影響，有可能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可包括：風暴強度及天氣惡劣程度（例如洪水或颶風）增強；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溫。由於氣候相關事件造成的該等物理影響，子基金可能容易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遭受財產損壞的風險；因惡劣天氣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營運中斷，所造成的間接財務及營運影響；對於在受惡劣天氣影響的地區的投

資，保險費及免賠額增加或承保範圍減少；遷移至投資所在地區的淨移民數減少，導致對投資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保險索賠及責任增加；影響營運回報的能源成本增加；業務所依賴的水資源或其他天然資源的可獲得性或質素變化；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變化導致消費者對消費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例如溫度升高或海岸線減少或會減少對先前被視為理想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需求）；由於此前投資時未預料到的情況變化，對股權投資作出的長期估值不準確；以及因上述因素引發的經濟分配。

有關管理人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人的網站 www.fullgoal.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鑑於以上所述，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僅適合可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特定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可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儘管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個單位類別可能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可能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存在差異。此外，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子基金的單位或子基金的類別將在相關附錄所述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

最低認購水平

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單位類別或子基金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管理人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或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即使並未達到最低認購水平，但管理人保留酌情權以繼續發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

其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每個認購日均可供認購。

發行價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在認購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考該類別於該認購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

在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徵收管理人估計的金額（如有）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價，以及(ii)為有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將引致的財政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或登記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

發行價應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小數位。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可就每個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該認購費為(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就申請收到的認購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具體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認購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可能就發行某隻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費率，亦可能就某隻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認購費率。

在《守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隨時調高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率。管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有關調高認購費率的事宜。

管理人可於任何日子在申請人或單位類別之間施加不同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其代理或代表，供其全權使用及撥歸為其所有。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管理人可不時酌情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的金額。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認購單位的申請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填妥申請表格並根據申請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或透過 SWIFT 發送至行政管理人，或透過管理人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惟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包括獲批准的電子傳輸）發出，且該等申請應包含管理人或其代表不時指定的資料，惟如行政管理人要求，應立即提供正本，或可交予認可分銷商以便轉交予行政管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就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及以清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而言，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若申請表格及／或以清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惟管理人可出現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受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如有）。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行政管理人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處理。如單位的申請於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順延至下個認購日處理，惟管理人可在出現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受託人批准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受於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但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申請。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則管理人不得行使酌情權接受任何申請。

申請程序（包括截止時間）可能因投資者認購單位所選擇的認可分銷商而不同。在下達任何子基金的指令前，投資者應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的單位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清算資金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及認購費（如有）應於付款期屆滿時支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相關付款期（或管理人可能決定及向申請人披露的有關其他期間）前並未收到清算資金的全數付款，則管理人可能（在不影響就申請人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的情況下）取消就該認購申請而可能已發行的任何單位，而如受託人有此要求，則管理人必須取消發行相關單位。

於該取消後，相關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及申請人並無權利就此對管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i)相關子基金的先前估值不得因取消該等單位而重開或作廢；(ii)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申請該等單位涉及的行政成本，及(iii)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所取消的每個單位對相關子基金）支付款項（如有），金額為每個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取消當日（如就相關單位類別而言，該日為贖回日）或緊接下一個贖回日的贖回價的部分，另加直至受託人收到該付款為止的利息。

單位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或如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就某類別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經管理人同意，可以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的付款。若收到的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成本由相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照管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的供應情況規限。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表概不就該貨幣兌換導致該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所有付款應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或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將認購款項轉賬予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管理人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一般資料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單位申請。

倘申請被拒（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管理人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不計利息並扣除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以電匯方式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退回。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受託人或其

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及收到清算資金後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接收的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立即聯絡有關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可發行零碎單位（向下取整至小數位）。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

發行的限制

若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管理人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不再接受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時，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載列的限制（如有）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或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贖回暫停外，贖回要求一經提出，則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價

於某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照參考相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計算的贖回價進行贖回。

在計算贖回價時，管理人可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扣除管理人估計的金額（如有）作為適當的撥備，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的最新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價，以及(ii)為有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平倉以為任何贖回要求提供資金而引致的財政及銷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預扣稅、稅費或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價格調整**」。

贖回價應向下取整至小數位。捨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撥入相關子基金。

若在自計算贖回價之時起至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該貨幣出現官方公佈的價值下跌或貶值，如管理人認為適當，則可能從應向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金額，以反映該價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

贖回費

管理人可按照(i)每單位贖回價；或(ii)相關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額，就單位的贖回收取一筆一定百分比（具體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的贖回費。贖回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當前費率以及徵收方式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贖回某隻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贖回費率，亦可能就某隻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贖回費率。

在《OFC 守則》的適用要求規限下，管理人可將就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應付的贖回費率提高最多至或接近子基金相關附錄所披露的最高費率，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費最高費率可於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後上調。

就計算部分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應付的贖回費而言，除非管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視為在較遲認購的單位之前贖回。

贖回費將從就單位贖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全權使用及撥歸為其所有，或（倘相關附錄指明）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若贖回費由管理人保留，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向其代理或代表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管理人有權按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在贖回費最高費率的範圍內）。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若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管理人可視該贖回要求為該單位持有人就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所持的所有單位作出。

管理人可不時酌情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豁免、變更或接受低於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贖回程序

贖回單位的申請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提出：填妥贖回表格並根據贖回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或透過 SWIFT 發送至行政管理人，或透過管理人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惟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要求）（包括獲批准的電子傳輸）發出，惟若行政管理人要求，應立即提供正本，或可交給認可分銷商以便轉交予行政管理人。贖回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行政管理人於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表格將於該贖回日處理。若贖回單位的申請於該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申請則會順延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管理人可在出現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範圍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事件時，經受託人批准並在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行使酌情權接受於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但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有上文所述，若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要求無法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則管理人不得行使酌情權接受任何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一經提出，則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贖回程序可能因投資者贖回單位所選擇的認可分銷商而不同。在下達任何子基金的贖回指令前，投資者應諮詢相關認可分銷商。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到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及費用）。不允許付款予第三方。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手續費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及經管理人批准，並遵守適用的外匯限制，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若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及獲管理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基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管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惟無需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若應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要求，或由於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要求或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相關類別貨幣不可用或不足，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有關款項將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費用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有關基礎貨幣

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照管理人經考慮任何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手續費及電匯轉賬手續費）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表概不就該貨幣兌換導致該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之後一個曆月：(i)有關贖回日及(ii)行政管理人收到已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管理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及資料當日，除非其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付款或會延遲，但延長的付款時間必須反映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付款，直至(a)如受託人、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有所要求，已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表格正本；(b)在以電匯支付贖回款項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獲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代表受託人）核實並信納；及(c)單位持有人已提供受託人、管理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就驗證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法規）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懷疑或獲悉(i)該等付款或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為確保本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合適，管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根據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管理人或受託人必須或有權從任何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將從本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管理人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外，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代理概不就因延遲收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款項而導致任何付款遭拒絕或延誤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全部或部分贖回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釐定及／或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贖回暫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單位。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諮詢受託人後，管理人可將該子基金於任何贖回日贖回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管理人或註銷單位）限制於為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該限額將按比例應用，致使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贖回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該等單位。任何未贖回（但在其他情況下將會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的限制順延贖回，並將於下一個後續贖回日及其後所有贖回日（管理人就此具有同等權力）獲優先處理，直至原有要求獲悉數滿足為止。如果贖回要求以此順延，管理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該贖回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若管理人或受託人合理懷疑任何類別的單位由以下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共同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須在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將會導致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託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受任何額外規例所限制的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該人士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人士一起，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該等情況是該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或
- (c) 違反相關附錄所載相關類別的任何合資格要求，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以真誠行事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 (i) 發出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把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
- (ii) 視為已收到相關單位持有人就該等單位作出的贖回要求；或
-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其他措施。

倘若管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上述通知，但單位持有人(i)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ii)未能證明且令管理人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信納其持有相關單位並未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時就相關單位作出贖回要求。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制於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其某一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惟如轉換將導致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則不可轉換任何單位。若轉換導致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少於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類別單位只能轉換為與單位持有人希望轉換的類別具有大致相同特點的類別的單位。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計劃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時，可能會面臨特定的限額或限制。相關限額或限制（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管理人可在轉換時就擬發行的各新類別單位按下列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轉換費 -

(i) 新類別在確定該等單位發行價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發行價；或

(ii) 將轉入的總金額，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費率及當前費率及徵收方式在相關附錄中列明。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轉換某隻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比其他子基金更低的最高轉換費率，亦可能就某隻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更低的最高轉換費率。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與新類別單位有關的子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管理人，供其全權使用及撥歸為其所有。

若轉換費根據上述(i)段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若轉換費根據上述(ii)段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根據（或盡可能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N 為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低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的數額則可忽略，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為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 為管理人就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釐定的貨幣兌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為相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之每單位贖回價減管理人徵收的任何贖回費。

S 為在與現有類別的相關贖回日重合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的認購日適用之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滿足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為在滿足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的首個新類別認購日適用之新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

SF 為轉換費（如有）。

若在自計算現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起至必須將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計值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價值下跌或貶值，則管理人可在考慮價值下跌或貶值的影響後，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調低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擬分配予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數目須根據上述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該調低後的贖回價為於相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填妥轉換表格並根據轉換表格上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或透過 **SWIFT** 發送至行政管理人，或透過董事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惟該等方式須符合證監會的要求）（包括獲批准的電子傳輸）發出，惟若行政管理人要求，應立即提供正本，或可交給認可分銷商以便轉交予行政管理人。轉換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行政管理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管理人認為在該現有類別相關的贖回日恰當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之前）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贖回日處理，而於有關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該現有類別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未得管理人同意，不可撤回轉換表格。

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時間，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轉換限制

於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被暫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或管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決定停止認購新類別單位的任何期間，均不得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如適用）各個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及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透過對該子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扣除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計算得出。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任何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將由管理人酌情參考證券市場（管理人認為該市場為該投資提供主要證券市場）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或（若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最近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該等投資在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按該等價格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有關投資金額）之間的中間價計算，而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以提供一個公平標準，惟：-

- (i) 如管理人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規則在所有情況下均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了更公平的價值標準，則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用該等價格。
- (i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管理人應在諮詢受託人後採納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中間報價。
- (iii) 對於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的投資，應在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獨立獲取該來源的價格。
- (iv) 如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但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相關時間可能無法獲得在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其價值應由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委任作為有關投資莊家的公司或機構證明。
- (v) 若無證券市場，所有計算以作為有關投資莊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以及若有多於一名莊家，則由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該名莊家）所報的投資價值為基礎，並應參考其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與賣出價之中間價。
- (vi) 應考慮截至（及包括）估值之日計息投資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

(b) 無報價投資

並未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的價值應為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在收購時所花費的金額（包括每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置費用）的初始價值，但任何該等無報價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批准有資格對該等無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在經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有關專業人士可以是管理人。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集體投資計劃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同日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如可得）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上文(a)至(d)段作出規定，如管理人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適銷性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其公允價值，則管理人經過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准許使用該等其他方法。

例如，如果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管理人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可得的最後價格並未反映相關子基金在當前出售該投資時期望獲得的價格，則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反映該投資於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及合理價格的價格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f) 兌換至基礎貨幣

並非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應按照管理人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兌換成本後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透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在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透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提供與任何投資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相關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進行核證、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即便按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若第三方從事子基金資產的估值，則管理人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由管理人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代表投資之公允價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或會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致使估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管理人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預期該事項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釐定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歸屬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須除以緊接該單位類別的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前的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

如果管理人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任何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管理人可安排對相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新估值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價格調整

財政費用調整

於計算發行價時，管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加入(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與相關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以及(ii)財政及購買費用（見上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此外，於計算贖回價時，管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i)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與相關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以及(ii)財政及銷售費用（見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由於該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未作調整情況下原本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

管理人僅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管理人將與受託人進行協商，並且只有在受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調整。

需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單位的淨交易總額（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由管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及／或(b)出現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惟不超過資產淨值的3%）進行調整，該數額反映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中間價）與相關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或賣出價之間的估計差額。

為免產生疑問，

- (a) 在作出任何調整前，發行價及贖回價將參照相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
- (b) 管理人不擬於同為認購日及贖回日的某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及公正的基礎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財政費用調整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作出任何相關調整之前，管理人將諮詢受託人的意見。

暫停

管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宣佈在發生以下事件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通常買賣該子基金重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通常的週末及假期停市除外）、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通常用以確定子基金投資的價格或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快速地或公平地確定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投資之價格；
- (c)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重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快速匯款或調回資金；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不能以快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該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
- (f) 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
- (g) 該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而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該子基金的重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受到限制；
- (h) 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有關該子基金營運的代表的業務營運因不可抗力事件被嚴重中斷或暫停；
- (i) 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已決議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執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附錄中所列的其他情況或情形。

若宣佈暫停，則在暫停期間 -

- (a) 倘暫停與釐定資產淨值有關，則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儘管可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並且任何適用的發行或單位轉換或贖回要求均將同樣暫停。倘管理人在暫停期間收到單位的認購、轉換或贖

回要求且未撤回，則該要求應被視為及時收到，並應在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予以處理；

- (b) 倘暫停與單位的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有關，則不得進行單位的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為免生疑問，單位的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可能會暫停，但不會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暫停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為止，但暫停無論如何應在(i)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ii)授權暫停所依據的其他條件不復存在的首個營業日過後當日終止。

每當管理人宣佈暫停時，應在作出該等聲明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應在作出該等聲明後立即及在該等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網站 www.fullgoal.com.hk 或以任何其他適當方式公佈已作出該等聲明。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分派政策

子基金所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派息類別**」），更多詳情見下文。

累積類別

累積類別不擬進行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中。

派息類別

對於派息類別，管理人將釐定股息政策，包括其認為適當的分派金額、股息支付日期及股息派付頻率。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概不保證會作出該等分派，亦不保證分派支付的目標水平。

管理人亦將酌情釐定是否分派及從相關派息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幅度。管理人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派總收入及從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扣除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子基金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以致子基金就相關派息類別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倘相關期間內歸屬於相關派息類別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最近 12 個月分派的組成（即自(i)可予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管理人索閱，亦可於管理人網站 www.fullgoal.com.hk 查閱。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所宣佈的派息類別的分派（如有），將按照相關派息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期持有的單位數量，在該等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登記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才有權獲得就相應分派而宣佈的分派。

分派可默認以現金支付，或可根據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所示的選擇，用作申請認購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在經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同意的書面通知期限內更改其分派選擇。現金分派通常將以電匯方式以相關派息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到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風險及費用）。不允許付款予第三方。

管理人可修改股息政策。如證監會或《守則》要求，管理人將就任何此類修訂獲取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在每個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並累計的管理費，該管理費須按月於期末支付，並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載於相關附錄，但受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用的規限。

表現費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該費用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倘若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準。

一般資料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管理人亦有權按照相關附錄所規定的費率，就任何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換收取及保留認購費、贖回費或轉換費。

管理人保留放棄或退還其有權向特定投資者或一般投資者收取任何部分或全部費用的權利。

管理人可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按照相關子基金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費用，相關比率載於相關附錄，但以相關附錄規定的每月最低費用（如有）為限。受託人費用在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按月於期末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受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率規限。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登記處收取費用。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管理人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於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任何分託管費及開支）。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以及其他適用的服務費（如適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於履行各自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及開支）。

費用上調通知

倘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用有任何上調，應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開辦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開辦費用金額載於初始子基金的附錄，並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開辦費

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倘若日後成立新增子基金，管理人可釐定本基金未攤銷的開辦成本或其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該等新增的子基金。

成立新增子基金招致的開辦成本及付款將由與該等成本及付款相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在攤銷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開辦成本應在發生的期間列支，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包括下文所列的費用）。倘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所有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子基金之間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成本、借款利息及就該等借款產生的費用、託管人、登記處、估值代理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管理人及受託人在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時產生的開支及與首次發行單位或某類單位有關的費用、與編製補充契約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的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時產生的費用、管理人就受託人審查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運作有關的文件消耗的時間及資源而協定的受託人費用及開支、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法定資料的費用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產生的成本、公佈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某類單位資產淨值、某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因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服務供應商退任或罷免或委任任何新服務供應商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編製、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費用，以及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指示（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變化或頒佈或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任何守則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則不會向經認可的子基金收取廣告或推廣費用。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特別是，子基金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與管理人、相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揀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時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於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其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須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但可保留下段所述的商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相關子基金收取。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達成一項安排，根據該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採購無需直接付款的貨品或服務，但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管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應確保不達成該等安排，除非(i)根據該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作為一個整體並以其身份而言）有明顯利益，無論是透過協助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方面；(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經紀佣金費率將不會超逾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費率；(iii)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實踐，包括其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及(iv)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稅務

各有意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自行了解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居籍地的法律適用於其購買、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獲得獨立專業建議。

下列香港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詳盡載列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基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闡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的稅務

本基金及子基金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於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僅於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須就轉讓或贖回於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利潤（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繳納利得稅，而該等利潤乃因於香港經營該行業或業務而產生或獲得（即該等利潤源自香港）。

現時的公司利得稅稅率為 16.5%，而所有其他人士則為 15%。請注意《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頒佈成為法例，以於 2018/19 課稅年度起於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公司及非法人業務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於自選的基礎上分別按 8.25% 及 7.5% 的較低稅率徵稅，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果集團有兩個或以上的「關連實體」，只有一個可選擇應用兩級稅率。

單位持有人自本基金收取的股息／分派（就子基金的單位）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根據《2019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於免稅基金中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香港居民投資者持有因基金豁免獲得的任何香港來源免稅利潤可被視為應課稅（「視作條文」）。倘若發生下列情況，則視作條文將適用：

1. 香港居民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否為居民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免稅基金 30% 或以上實益權益；或
2. 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為該香港居民的相聯者（不論於該基金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比）的免稅基金的實益權益。

倘若相關子基金被視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則上述視作條文並不適用於香港居民。投資者應就此事宜自行尋求獨立香港稅務建議。

單位持有人收取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單位（倘單位於贖回後終結）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若以向管理人售回有關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而管理人於隨後兩個月內終結單位或將單位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買賣或轉讓，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之 0.1%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同比例支付）。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款。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要求，請參閱相關附錄。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的法律框架。共同申報準則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收集與於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將進一步與賬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簽訂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申報準則要求，此表示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共同申報準則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隨後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申報準則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其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就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本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符合共同申報準則的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與《條例》中界定的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有關的資料）可由稅務局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經審核的年報（僅提供英文版本）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將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刊發。單位持有人可從管理人網站 www.fullgoal.com.hk 獲取電子版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一經刊發，報告的副本亦可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於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管理人的辦事處供免費索閱。報告副本可應要求郵寄給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人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應注意的是，根據「**開辦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開辦費用時，可能會出現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但管理人預計該問題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重大。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本基金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納入對賬說明。

價格公佈

子基金各類別的發行價、贖回價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在管理人網站 www.fullgoal.com.hk 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

如下所述，除非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之一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應無限期存續。

受託人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可向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該接管人在 60 日內未被免職；
- (b) 受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或實際上未能圓滿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可能損害本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通過的任何法律使本基金繼續存續不合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
- (d) 管理人不再擔任管理人，且在此後 30 天內，受託人並無任命任何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管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知會管理人其有意辭去受託人職務，而管理人在此後 60 天內未能找到合資格法團代替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一職。

由管理人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向透過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 (a) 在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發行在外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註釋備忘錄就該子基金發行在外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規定的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註釋本備忘錄就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或相關附錄規定的其他金額；
- (b) 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不再是經濟上可行的情況）；
- (c) 通過的任何法律使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繼續存續不合法或管理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有關其他情況。

在發出通知而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透過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終止。對於將提呈相關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會議，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通知。

受託人在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應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交付法庭處理，或支付予管理人為此目的而選定的一個或多個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因作出有關付款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

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帶來的利益，並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彌償各方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彌償是對法例允許的任何彌償的補充，且不影響法例允許的任何彌償。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不獲豁免香港法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造成的責任，彼等亦不就該責任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的開支。建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情。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管理人或受託人召開，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對於任何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對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會議，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外，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應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持有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在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

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休會不少於 15 日。倘若召開延期會議並另行通知，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在進行表決時，親身出席、委派代表代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每個單位持有人擁有與其持有的單位數量或其持有的單位價值（如存在累積類別）成比例的票數。如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將獲接納，排名先後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順序為準。

轉讓單位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單位可透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轉讓。

已妥善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要的聲明及管理人、受託人或登記處或任何法律（包括任何反洗錢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應留存於登記處進行登記。在受讓人的姓名被列入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須僅涉及一種單位類別。倘若因此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訂明的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轉讓任何單位。

倘若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轉讓單位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相關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或法規，則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將受讓人姓名登記在登記冊中或拒絕承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反洗錢規例

為遵守管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錢的責任，管理人／受託人（透過行政管理人）可要求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以下情形未必需要詳細查核：-

- (a) 申請人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僅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被認可具備充分的反洗錢規例的國家時方適用。但管理人、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

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認購款項。此外，倘若單位申請人延遲提供或未能提供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管理人、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若管理人、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懷疑或獲悉(i)該等付款或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為確保本基金、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合適，管理人、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進行付款。

利益衝突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具有與任何子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或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管理人、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其中，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或可能對在

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中有利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彼等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及子基金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彼等各自將始終顧及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所負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管理及減少該等衝突，以及採取措施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同時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管理人亦可擔任其他與子基金具有相似投資目標、投資方法及投資限制的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投資於亦可由子基金買賣的資產的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或為其提供建議，發行或發售可由子基金買賣的其他投資產品，或擔任子基金可參與的融資項目的保薦人或承銷商，惟須遵守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管理人已制定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和責任分離、不同的匯報關係及「職能分管制度」，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其所知的投資機會或向任何子基金說明（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告知任何子基金）任何該等交易或其從任何該等交易獲得的任何利益，但會在相關子基金及其他客戶之間公平分配該等機會。倘若管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必須豁免其有權就相關子基金的該項投資自行收取的任何初步費用或認購費及贖回費。

管理人保留其自身及其關連人士以自身或代表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共同投資的權利，但任何該等共同投資的條款不得優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條款。此外，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的賬戶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的規限下，管理人、管理人可能任命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主事人的身份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惟交易必須本著誠信原則進行，並按照公平磋商後的最佳可用條款進行，且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管理人、管理人可能任命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在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在進行下列交易時，管理人應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一節中「**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下的相關要求：

- (a) 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和該子基金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及
- (b) 由或透過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與之達成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根據該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採購無需直接付款的貨品或服務。

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服務，且彼等各自均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根據該安排提供的服務並未因此受到損害，並可將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保留供其自身使用及受益。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得被視為須通知或負有任何責任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其在向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資訊，但在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根據任何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除外。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須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代由此獲得或衍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包括上述情況）。

倘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獲許可接納存款的機構），經考慮類似類型、金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現金存款應按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置。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收到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和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者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相關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送該等表格的寄件者提供的發送報告表明已進行發送仍是如此。因此，投資者應為了自身利益向管理人、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確認是否已安全收到申請。

沒收未領取款項或分派

倘若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在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六年仍無人領取，則(a)單位持有人及任何透過、根據或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提出認領的人士將喪失對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被終止，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支付予有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因作出有關付款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

市場選時

管理人並未授權與市場選時相關的行為，且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其懷疑使用此類行為的單位持有人提出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的權利，並且視情況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存在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藉此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戥方法。

遵守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位投資者(i)須按受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合理要求並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使本基金或子基金(A)避免遭受預扣稅款（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收到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獲得較低的預扣稅率或履行備用預扣稅率，及/或(B)履行《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章規定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義務，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相關的任何義務；(ii)將根據其條款或其後的修訂，或當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取代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將於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要求），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相關義務。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在適用法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能需要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與單位持有人的持倉、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某些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要求）、規例或與稅務機關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續法例訂立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受託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為收集資料的目的而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而且須遵守私隱條例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要求，以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向管理人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詳見相關附錄）；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單位持有人通知

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或信託契據要求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以印刷版或管理人指定的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發送，具體方式由相關單位持有人選擇，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註明（「**預設方式**」）。

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方式聯絡管理人變更預設方式，且該變更將在管理人收到要求後 7 個營業日內生效。請注意，除了預設方式之外，管理人保留就任何提供文件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的單位持有人，請務必儲存或列印一份相關通知或文件，以備未來需要時參閱。

附表 1 – 投資及借貸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不得為子基金買入或增持與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證券持倉，且不得作出將導致以下情況的現金存款：－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該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 1 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分段的情況。

- (b) 根據本附表 1 第 1(a)及 4.4(c)分段，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等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表 1 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本附表 1 第 6(e)及(j)分段的情況。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 20%上限：
 - (i) 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獲全數投資前合理期間內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及持作支付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於此情況下存放現金存款於多間金融機構將造成過份沉重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須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由子基金提取的存款，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以及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的 10%以上。
-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於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價值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前述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批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如果其按不同條款發行（不論是否有關還款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則將會被視為不同批次發行。
- (g) (i)子基金於其他屬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共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子基金於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每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在該子基金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於任何相關計劃中作出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為投資目標的投資；
- (B) 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惟屬《守則》第 8.7 條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 1 第 1(g)(i)及(ii)分段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凡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收取的所有認購費及贖回費須全部免除；及

- (E) 管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手續費或費用收取回扣，或不得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 1 第 1(a)、(b)、(d)及(e)分段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就本附表 1 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 1 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 1 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 1 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作出的投資；及
- (dd) 倘子基金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就本附表 1 第 1(a)、(b)、(c)及(f)分段所載投資規限或限制，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毋須進行合併計算，惟有關指數須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止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在考慮相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必要）是否設有充足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根據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相關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允許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交投活躍；及(iii)賣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除本附表 1 第 1(e)分段另有規限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載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 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購入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該子基金的投資；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人擁有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面值 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的 5%以上；及
- (h) 投資於任何就未繳清股款而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但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並未就本附表 1 第 4.5 及 4.6 分段的目的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3. 聯接基金

子基金若為聯接基金，則可按照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倘若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不得導致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與開支的整體總額增加；
-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g)分段第(C)條另有規定，但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遵守本附表 1 第 1(g)(i)及(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A)、(B)及(C)條所載列的投資限制。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 4.1 分段而言，倘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標準，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所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須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在必要時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該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刊發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許可或證監會不時許可的有關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 1 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該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 4.2 分段

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4.3 在不抵觸本附表 1 第 4.2 及 4.4 分段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附表 1 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第(A)至(C)條、第 2(b)分段及第 1(g)分段第(aa)條及(cc)條所述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 4.4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符合下列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可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c) 受本附表 1 第 1(a)及(b)分段所規限，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代表（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隨時自行按公允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的必要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了對沖或投資目的）項下招致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會按持續基準得到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 4.5 分段而言，用於抵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用於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項，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在不抵觸本附表 1 第 4.5 分段的前提下，會導致子基金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倘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倘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倘若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 1 第 4.1 至 4.6 分段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嵌入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予子基金。
- 5.4 子基金只可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擁有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的情況下，才能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 1 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充分的流動性及流通性，以便可按照接近售前估值的理想價格被快速出售。抵押品應在交易興旺的高通性市場以透明價格正常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核算；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抵押品受謹慎扣減政策規限；
- (e) 多元化 – 抵押品要適當地多元化，以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 1 第 1(a)、1(b)、1(c)、1(f)、1(g)(i)及(ii)分段，以及第 1(g)分段第(A)至(C)條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沒有任何將損害抵押品成效的重大關連。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得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受託人或妥為任命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 – 為相關子基金對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將受以下要求規限：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項下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循《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當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概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應遵循本附表 1 第 7(b)及 7(j)分段所載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投資機構、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更多詳情，在附表 3 予以披露。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管理人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不可超逾 60 日，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日。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日才到期的工具（或倘若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期限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期限」是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到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期限，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期限則可如此行事；

- (c) 儘管本附表 1 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若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且少於 1,000,000 美元的任何存款或按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 (d) 儘管本附表 1 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且少於 1,000,000 美元的任何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 (ii) 倘若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屬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 1 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售後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僅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 1 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週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 8.1 倘若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管理人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 1 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 8.2 儘管本附表 1 第 1(a)分段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
- (a) 僅限於分別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任何成份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任何相關成份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若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且該超出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 1 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倉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 1 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 8.4 倘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 1 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並可超出本附表 1 第 1(f)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儘管本附表 1 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貸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 9.1 倘若借貸會導致當時為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所有借貸的本金額超逾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的款項，則不得就子基金進行借貸，惟背對背貸款一般不當作借貸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 1 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售後回購交易不屬於就本 9.1 分段而言的借貸，且不受其所列限制的規限。
- 9.2 儘管本附表 1 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開支。

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化，而其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將提高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的槓桿）而取得的衍生工具將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9.5 在特殊情況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此預期水平，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出現變動時。

10. 子基金的名稱

- 10.1 若子基金的名稱反映某一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必須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70%投資於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 2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 2 所載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僅可依照一般市場慣例進行，惟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借予借入證券的對手方以換取約定費用，而該對手方須承諾將在指定未來日期或相關子基金要求時歸還同等數量的證券。子基金預期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且一般將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記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在售後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於指定未來日期按附帶融資費用的協定價格回購證券。若子基金訂立售後回購交易並據此向對手方出售證券，其將因進行該交易而產生融資費用，並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

在逆向回購交易中，子基金從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買入證券，並同意於指定未來日期按協定價格向該對手方回售相關證券。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並要求歸還出借的所有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入及開支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含應付予為相關子基金不時委任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為相關子基金委任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委任的相關方所代表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實體可能包括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合資格對手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 3。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表 3。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涉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該等資產的運用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透過受託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安排，該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達成並按可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且相關實體應有權將其就該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留作自用及歸其所有。任何此類費用的詳情將披露於相關子基金年報的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保管安排

收取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往來人士持有。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往來人士（可包括相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在對手方行使再使用權後，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往來人士保管，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附表 3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須受附表 1 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自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在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選擇對手方的標準

管理人設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管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對手方原籍地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受到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其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能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外），並受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者，倘若管理人可就因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獲得具有並維持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評級的實體作出彌償或保證，則無評級的對手方將可予接受。管理人亦將監察及定期檢討對手方在特定市場的能力及實力（例如參考對手方的股本）。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由獨立定價來源每天按市價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可執行性

管理人／子基金可隨時悉數執行抵押品（如適用，須作任何淨額處理或抵銷），無須另行向對手方追索。

扣減政策

已設有成文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收取的每類資產詳列政策。扣減是因應抵押品資產估值或流動性狀況隨時間轉差而折損其價值。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商討，並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應在經適當考

慮受壓期間及波動市場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償還期、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受壓期內的預期流動性、所受外匯影響、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的相關度等。

每個資產類別所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相關度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按附表 1 所列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監察子基金的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除附表 1 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外，子基金所收取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最多可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100%用於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按所有權轉讓基準（無論與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子基金自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往來人士持有。倘並無所有權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按《守則》附錄 E 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不連同所有權轉讓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受託人或往來人士持有。

附錄一 – Fullgoal 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 Fullgoal 投資級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的詞彙具有註釋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釐定的其他期間

「**基礎貨幣**」 美元

「**類別**」

- A 類港元派息
- A 類美元派息
- A 類人民幣派息
- I 類港元派息
- I 類美元派息
- I 類人民幣派息
- 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S 類港元累積
- S 類港元派息
- S 類美元累積
- S 類美元派息
- S 類人民幣累積
- S 類人民幣派息
- 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 S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 B 類港元累積
- B 類港元派息
- B 類美元累積
- B 類美元派息
- B 類人民幣累積
- B 類人民幣派息
- B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類別貨幣**」 A 類美元派息、I 類美元派息、S 類美元累積、S 類美元派息、B 類美元累積及 B 類美元派息：美元

A 類港元派息、I 類港元派息、S 類港元累積、S 類港元派息、B 類港元累積及 B 類港元派息：港元

	A 類人民幣派息、I 類人民幣派息、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S 類人民幣累積、S 類人民幣派息、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S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B 類人民幣累積、B 類人民幣派息、B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及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人民幣
「小數位」	4 個小數位
「首次發售期」	由 2025 年 7 月 29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期間
「付款期」	不遲於作出認購申請及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下午四時正（或管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贖回日」	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整體或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用於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贖回要求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相關贖回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須於該時間之前收到，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整體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子基金」	Fullgoal 投資級債券基金
「認購日」	每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整體或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釐定用於處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認購申請的其他一個或多個相關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相關認購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須於該時間之前收到，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就整體或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可能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日」	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每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估值日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單位類別釐定的有關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點」	於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穩定的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國際機構、公共或地方當局、準政府組織、國有組織、銀行或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及跨國公司等實體（不論該等實體的所在地、成立或註冊地點）在全球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其中部分證券可能按私募配售基準提呈發售。

就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子基金僅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證券，或投資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證券（若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除考慮可獲得的信貸評級外，管理人亦會持續根據定量及定性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槓桿比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因素），對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基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原到期日定義如下。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級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評級；及
- 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F3/P-3/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級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評級。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短期票據、國庫券、存款證及商業票據。

子基金的投資並無特定地域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透過管理人的QFI資格、債券通、經由直投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可用渠道，所發行或分銷的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在岸限制**」）。若符合在岸限制的規限，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對離岸及在岸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並將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掛鉤票據、市場掛鉤票據、貨幣掛鉤票據及商品掛鉤票據。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包括(i)資產抵押證券、(ii)按揭抵押證券及(iii)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或符合《守則》規定的非合資格計劃。對非合資格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此百分比可能暫時增加至最多100%，以進行現金流管理。

為使管理人有充足時間物色與子基金投資策略一致的合適投資機會，在子基金推出之日後首三個月（即於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或該日之前），子基金無需遵守上述投資限制，其資產將主要以現金形式持有。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可能包括有關指數或外匯的期貨、遠期或期權。

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能進行售後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的資產的預期最高比例為其資產淨值的 30%。售後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流動性管理、再投資及對沖用途。以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

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0%。

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註釋備忘錄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風險。

在該等風險因素中，下列風險因素與子基金尤為相關：

-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市場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借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託管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與人民幣計值類別有關的人民幣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及結構化產品風險
- 場外市場風險
- 對沖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 分派風險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下列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及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工具（「**在岸人民幣證券**」）。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尤其是，評級過程缺乏獨立性及透明度，導致市場參與者認為中國內地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的權威性及可靠性低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投資者於依賴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前，亦應審慎行事。

公司債務責任

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須承受個別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未能履行有關該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繼而導致給予該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遭下調，甚或可能會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上述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信貸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任何有關債務更難以出售。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大量（即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城投債，其評級僅可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城投債由融資平台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擔保。如果融資平台公司違約而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會遭到重大損失，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歐元區風險

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主權國家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面臨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相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於買賣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內地稅務」一節。

投資於子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首次發售價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贖回額	最低持有額
A類港元派息	1,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類美元派息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A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港元派息	1,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I類美元派息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I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I類人民幣對沖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S類港元累積	1,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S類港元派息	1,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S類美元累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S類美元派息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S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S類人民幣對沖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S 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B 類港元累積	1,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B 類港元派息	1,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B 類美元累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B 類美元派息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B 類人民幣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B 類人民幣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子基金單位。某一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S 類港元累積、S 類美元累積、S 類人民幣累積、S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B 類港元累積、B 類美元累積、B 類人民幣累積及 B 類人民幣對沖累積為累積類別。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派息類別

A 類港元派息、A 類美元派息、A 類人民幣派息、I 類港元派息、I 類美元派息、I 類人民幣派息、I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S 類港元派息、S 類美元派息、S 類人民幣派息、S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B 類港元派息、B 類美元派息、B 類人民幣派息及 B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為派息類別。

對於派息類別，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管理人可酌情從相關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該派息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派息類別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該派息類別用作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派息類別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派息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子基金所宣佈的所有分派可默認以現金支付，或按申請表格所示由單位持有人選擇用作認購相關派息類別的額外單位。若單位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支付，相關所得款項將於宣派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予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管理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

料，以驗證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或法規）後，子基金方會作出分派。

現金分派（如有）通常將於管理人宣佈該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須繳付的費用：

單位類別	認購費 (佔認購額%)	贖回費 ⁺ (佔贖回額%)	轉換費 ⁺ (佔被轉換總金額%)
所有類別	當前：無 最高：3.00%	當前：無 最高：無	當前：無 最高：無

⁺ 為防過度交易，如果相關單位的持有期少於 60 個曆日，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最多為贖回額或被轉換總金額（視情況而定）3%的贖回費或轉換費。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	A 類單位：0.80% I 類單位：0.50% S 類單位：0.20% B 類單位：0.10%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最多為 0.10%
（每月最低費用為 5,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行政費（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	包含在受託人費用中

*管理費可能會不時上調，最高為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

[^]受託人費用可不时上調，最高為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

開辦費用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開辦費用約為 60,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開辦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

一般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

中國內地稅務

子基金的稅務

倘子基金投資於透過債券通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買賣的在岸人民幣證券，則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無法保證目前向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激勵（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來不會予以修訂或修改。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但於中國內地設有常駐機構（「**常駐機構**」），常駐機構應佔的溢利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意以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設有常駐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子基金，但並不保證此目標將會實現。

如子基金為於中國內地無常駐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自投資於在岸人民幣證券所得而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須於中國內地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惟獲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豁免或減免者則除外。

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利息

除非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內地無常駐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包括子基金）須就自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按稅率10%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有關利息的實體須預扣該等稅款。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持有人為香港居民及為中港安排下的利息實益擁有人並符合相關條件，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取利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可下調至利息總額的7%。實際上，由於在證明子基金為收取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方面有實際難度，故子基金一般無權享有下調的預扣所得稅稅率(7%)。一般而言，子基金適用的現行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於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稅[2018] 108號（「**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在中國並無常駐機構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雖在中國設立常駐機構，但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立的常駐機構無實際聯繫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21年11月發佈公告[2021]第34號（「**第34號公**」）。

告」)，以將就取得的債券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期限由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倘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於取得有關收入時並無在來源預扣，管理人擬於第108號通知及第34號公告項下的暫時豁免屆滿後就在岸人民幣證券的利息作出相關撥備（倘已在來源扣繳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則將不會進一步作出撥備）。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收益的稅務。於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該等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將只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條，倘有關財產是動產，須根據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資本收益的來源。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已多次口頭上表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為動產。在此情況下，來源須根據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由於子基金位於中國內地境外，子基金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收益可爭辯為源自境外，因而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出確認書以確認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為動產。

除口頭意見外，中港安排第13.7條規定，香港稅務居民出售中港安排第13.1至13.5條未提述的中國內地財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只須在香港繳稅。由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並未在中港安排第13.1至13.5條提述，香港稅務居民出售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資本收益，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相關協定條件（包括為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局簽發的香港稅務居民證），則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的情況下，技術上應免徵預扣所得稅。為符合資格享受此項優惠待遇，管理人將就子基金作出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未能就此作出保證。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對於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主動實行徵收預扣所得稅。

在尋求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後，管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買賣在岸人民幣證券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b)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載述，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另有規定，第36號通知已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第36號通知規定，須對該等有價證券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利息收入按6%的稅率徵收增值稅，除非有特別豁免則作別論。此外，倘對資本收益及／或利息徵收增值稅，亦將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最高達應付增值稅的12%。然而，根據新頒佈的《城建稅法》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2021] 28號公告，從2021年9月1日起，對境外各方向中國境內各方就在中國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所支付的增值稅無須徵收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然而，該豁免的實施可能因當地慣例而有所不同。

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

利息

根據第36號通知，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應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另加地方附加稅。由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第108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者就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自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投資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第34號公告，上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已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第34號公告授出的該豁免為暫時性，該豁免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會否延期尚不明確。

資本收益

根據財稅[2016] 70號文（「**第70號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中國增值稅。

然而，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收益，並無特定通知訂明可獲豁免增值稅。儘管如此，參考上述通知及其他相關現行稅務法規（當中訂明對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預計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亦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嚴格執行就該等收益徵收增值稅。

(c)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法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對於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的處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

一般資料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可能會予以修改或修訂。無法保證目前的稅務豁免或優惠將來不會被廢止。亦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或會追溯應用。中國稅務機關亦可能改變其對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看法及解釋。因此，管理人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項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或會因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彼等的單位而受惠或處於不利地位。

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高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資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低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由於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其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款承擔的實際稅項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賬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至子基金賬戶前已贖回

其於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彼等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的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額高於現時預期。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將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將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